



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 XINGFA ALUMINIUM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所股份代號: 98)



中期報告 2010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引言	4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收益表	5
綜合全面收益表	6
綜合資產負債表	7
綜合權益變動表	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0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1
獨立審閱報告	3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5
其他資料	45

公司資料

董事及董事委員會

董事

執行董事

羅蘇 (主席)
羅日明 (行政總裁)
廖玉慶
羅用冠
王志華

非執行董事

黃兆麒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默
何君堯
林英鴻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林英鴻 (主席)
陳默
何君堯

薪酬委員會

何君堯 (主席)
陳默
林英鴻
羅蘇

提名委員會

羅蘇 (主席)
陳默
何君堯
林英鴻

公司秘書

鄧苑華

法定代表

王志華
黃兆麒
林英鴻 (王志華的替代代表)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廣東省
佛山市禪城區
南莊鎮
人和路23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海港城
港威大廈
第六座15樓
1513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佛山分行
中國農業銀行
佛山南莊支行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分行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梁寶儀劉正豪律師行

中國法律：

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遮打道10號太子大廈8樓

股份過戶登記處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 O. Box 705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投資者關係

縱橫財經公關顧問(中國)有限公司

網址

www.xingfa.com

股份編號

00098.HK

引言

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或「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零年上半年」）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九年同期（「零九年上半年」）之比較數字及載於下文之有關說明附註。綜合業績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及4	1,033,943	771,466
銷售成本		(907,138)	(692,360)
毛利		126,805	79,106
其他收益	5	4,713	2,558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5	(8,275)	4,573
分銷成本		(16,723)	(12,721)
行政開支		(39,418)	(23,597)
經營溢利		67,102	49,919
財務成本	6(a)	(18,516)	(12,235)
除稅前溢利	6	48,586	37,684
所得稅開支	7	(6,157)	(4,176)
期間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42,429	33,508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人民幣元)	9	0.10	0.08

第11至32頁之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告之組成部份。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期間溢利	<u>42,429</u>	<u>33,508</u>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以外業務 之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u>(226)</u>	<u>143</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42,203</u>	<u>33,651</u>

第11至32頁之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告之組成部份。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830,994	531,824
預付租金		292,037	295,753
土地使用權之按金	11	25,190	—
遞延稅項資產		18,088	16,075
		1,166,309	843,652
流動資產			
存貨	12	328,527	244,210
衍生金融工具		—	879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545,175	581,916
已抵押存款	14	87,632	89,5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	271,438	279,836
		1,232,772	1,196,393
流動負債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307,623	326,133
貸款及借貸	17	701,164	697,443
融資租約項下之負債	18	22,813	22,321
衍生金融工具		3,890	83
應付即期稅項		20,963	19,264
		1,056,453	1,065,244
流動資產淨值		176,319	131,14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42,628	974,801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貸款及借貸	17	500,000	150,000
融資租約項下之負債	18	36,148	47,679
遞延收入	19	60,283	60,908
		<u>596,431</u>	<u>258,587</u>
資產淨值		<u>746,197</u>	<u>716,214</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731	3,731
儲備		742,466	712,483
權益總額		<u>746,197</u>	<u>716,214</u>

第11至32頁之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告之組成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中國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3,731	196,160	-	209,822	53,847	(592)	200,794	663,762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之股權變動								
去年已批准之股息	-	-	-	-	-	-	(20,900)	(20,900)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43	33,508	33,651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之結餘	3,731	196,160	-	209,822	53,847	(449)	213,402	676,513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之股權變動								
豁免股權持有人之負債	-	-	3,054	-	-	-	-	3,054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	(53)	36,700	36,647
轉撥自保留盈利	-	-	-	-	9,930	-	(9,930)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結餘	3,731	196,160	3,054	209,822	63,777	(502)	240,172	716,214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3,731	196,160	3,054	209,822	63,777	(502)	240,172	716,214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之股權變動								
豁免股權持有人之負債	-	-	1,574	-	-	-	-	1,574
去年已批准之股息	-	-	-	-	-	-	(13,794)	(13,794)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26)	42,429	42,203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3,731	196,160	4,628	209,822	63,777	(728)	268,807	746,197

第11至32頁之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告之組成部份。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	15,027	63,940
已付所得稅	<u>(6,472)</u>	<u>(941)</u>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8,555	62,999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318,108)	(31,931)
自融資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u>301,178</u>	<u>(104,297)</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8,375)	(73,229)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9,836	214,905
匯率變動之影響	<u>(23)</u>	<u>143</u>
於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71,438</u>	<u>141,819</u>

第11至32頁之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告之組成部份。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1 編製基準

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包括符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採納之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編製。中期財務報告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獲許可發出。

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與二零零九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相同之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年度財務報表中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除外。有關會計政策之該等變動詳情載於附註2。

管理層在編製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規定之中期財務報告時，須作出可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及本年度截至目前為止的資產與負債以及收入和支出之呈報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異。

中期財務報告包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選定說明附註。該等附註包括對了解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度財務報表以來財務狀況及表現方面之變動屬重大之事件和交易作出之說明。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中所載之附註並無包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完整財務報表所需之一切資料。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未經審計，惟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本中期財務報告亦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進行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致董事會之獨立審閱報告載於第33至34頁。

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有關，並作為以往已呈報之資料而載於本中期報告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惟該等資料均摘錄自該等法定財務報表。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於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可供查閱。核數師已於其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報告中對該等財務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

2 會計政策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兩項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一項新訂詮釋，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當中，下列發展與本集團之中期財務報告相關：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業務合併
-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持有待售及終止經營的非流動資產—計劃出售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益
-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
- 對二零零九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並無應用仍未生效之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之中期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因為該等修訂與本集團經已採納之政策一致。其他發展已導致會計政策變動，但該等變動未有對本期間或比較期間帶來重大影響，原因如下：

-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大多數修訂尚未對本集團之中期財務報告帶來重大影響，因為該等變動將於本集團訂立有關交易（例如，業務合併、出售附屬公司或非現金分派）時首次生效且無需重列該等先前交易所錄得之金額。
- 由於「對二零零九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所產生之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租賃之修訂，本集團已重新評估其於租賃土地之權益之分類，即根據本集團之判斷，租賃是否轉移土地擁有權之絕大部分之風險及回報，致使本集團之地位在經濟角度方面與買家類似。本集團已斷定，繼續將該等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乃適當做法，而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中期財務報告產生重大影響。
- 本集團已提早採納「對二零零九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修訂，當中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作出修訂，即僅須在定期向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各可報告分部總資產之計量時，方會呈列有關資料。分部資產並無定期呈報予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因此，可報告分部資產並無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中分別呈列。

有關該等會計政策變動之進一步詳情如下：

- 由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後，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進行之業務合併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所載之新規定及詳細指引予以確認，其中包括以下會計政策變動：
 - 本集團因業務合併產生之交易成本，如中介費用、法律費用、盡職審查費及其他專業和顧問費，將於產生時列支，而先前該等費用均列作業務合併成本之一部分，因此影響已確認商譽之金額。

- 倘本集團於緊接獲得控制權之前持有受投資公司之權益，該等權益將視作猶如按獲得控制權日期之公平值出售及重新收購。以往，會應用累進法，據此商譽猶如於每個收購階段累計。
- 或然代價將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任何其後計量該或然代價之變動將於損益內確認，但如於收購日期起12個月內，該等變動乃因獲得有關於收購日期所存在事實及情況之額外資料而產生，在此情況下，則將會確認為業務合併成本之調整。以往，或然代價僅當很可能支付或然代價且能可靠計量時方會於收購日期確認。所有其後計量或然代價之變動及其結算變動，以往確認為業務合併成本之調整，因此影響已確認商譽之金額。
- 倘於收購日期受投資公司有累計稅項虧損或其他暫時可扣減差額，且未有符合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標準，則其後該等資產將於損益內確認，而非如以往確認為商譽之調整。
- 本集團現有政策乃按非控股權益分佔受投資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比例，計量於受投資公司之非控股權益（前稱「少數股東權益」），除此之外，日後本集團可選擇按逐項交易基準以公平值計量非控股權益。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之過渡條文，該等新訂會計政策將相應應用予本期間或未來期間之任何業務合併。有關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變動之新政策亦將相應應用予以往業務合併中所取得之累積稅項虧損及其他暫時可扣減差額。概無對收購日期為於應用此項經修訂準則之前的業務合併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調整。

- 由於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已應用以下政策變動：
 - 倘本集團收購非全資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則該交易將列作與身為擁有人之股權持有人（非控股權益）之交易，因此並無商譽將會因該等交易而予以確認。同樣地，倘本集團出售其於附屬公司之部分權益但仍保留控制權，則該交易亦將列作與身為擁有人之股權持有人（非控股權益）之交易，因此並無損益將會因該等交易而予以確認。
 - 倘本集團失去某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該交易將列作出售該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而本集團保留之任何餘下權益按公平值確認（猶如重新收購）。此外，由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倘於結算日本集團有意出售某間附屬公司之控股權益，則於該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假設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持作出售標準），而不論本集團將保留之權益水平。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過渡條文，該等新訂會計政策將預先應用予本期間或未來期間之交易，因此以往期間未予重列。

- 由於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非全資附屬公司產生之任何虧損將按於該實體所佔之權益比例，於控股權益與非控股權益之間分配，即使此會導致於綜合權益內非控股權益應佔之虧絀結餘。以往，倘虧損分配至非控股權益導致虧絀結餘，則該等虧損僅當非控股權益是有約束力責任彌補該等虧損時方會分配至非控股權益。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過渡條文，該新訂會計政策乃相應應用，因此並無對過往期間本集團中期財務報告造成影響。

3 經營分部

本集團按生產線管理其業務。按與向本集團最高級別執行管理層內部報告以進行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之資料一致之方式，本集團已識別下列兩個可報告分部。

- 工業鋁型材：該分部製造及銷售光身鋁型材，主要用作工業用途。
- 建築鋁型材：該分部製造及銷售經表面處理建築鋁型材，包括陽極氧化鋁型材、電泳塗裝鋁型材、粉末噴塗鋁型材及PVDF噴塗鋁型材。建築鋁型材廣泛用於建築裝修。

所有其他分部包括提供加工服務及製造及銷售鋁板、模具及零部件。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中期財務報告所披露之分部資料已按與本集團最高級別執行管理層以進行分部表現評估及分部間資源分配所用資料之一致之方式編製。據此，本集團高級執行管理層監察各個報告分部應佔業績。

收益及開支乃參考該等分部所產生之銷售及該等分部所產生之開支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折舊或攤銷所產生之其他開支分配至可報告分部。然而，某一分部向另一分部提供之協助（包括共用資產及專業技術）並不計算在內。

用於可報告分部溢利之計量基準為毛利。本集團高級執行管理層獲提供有關分部收益及溢利之分部資料。分部資產及負債並無定期向本集團高級執行管理層報告。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有關向本集團最高級別執行管理層提供之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之本集團可報告分部之資料分別載列如下：

	工業鋁型材		建築鋁型材		所有其他分部		總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可報告分部收益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222,706	182,675	737,446	534,447	73,791	54,344	1,033,943	771,466
可報告分部溢利								
毛利	41,885	41,256	76,605	30,093	8,315	7,757	126,805	79,106

(b) 可報告分部溢利之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本集團外界客戶之可報告分部溢利	126,805	79,106
其他收入	4,713	2,558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8,275)	4,573
分銷費用	(16,723)	(12,721)
行政開支	(39,418)	(23,597)
財務成本	(18,516)	(12,235)
除稅前綜合溢利	48,586	37,684

4 經營季節性

本集團的經營業務於第一季度之銷售額較本年度其他季度少30%，乃由於農曆新年假期期間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減少所致。

5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1,886	1,592
政府補貼	2,821	961
租金收入	6	5
	<u>4,713</u>	<u>2,558</u>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已變現及未變現衍生金融工具(虧損)/收益 淨額		
— 鋁錠期貨合約	(8,490)	3,515
— 遠期外匯合約	12	606
外匯收益	349	238
其他	(146)	214
	<u>(8,275)</u>	<u>4,573</u>

6 除稅前溢利

(a)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 利息開支	25,995	12,711
融資租約項下之負債之財務支出	1,474	—
減：在建工程內資本化之利息開支	(8,953)	(476)
	<u>18,516</u>	<u>12,235</u>

(b) 其他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折舊	24,771	16,959
預付租金攤銷	3,798	1,542
研發成本	473	1,080
存貨撇減(附註12)	1,342	439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附註13)	114	373
經營租金支出	2,130	4,800
	24,628	25,193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所得稅撥備	7,668	2,953
香港利得稅撥備	503	676
	8,171	3,629
遞延稅項		
臨時差額產生及撥回	(2,014)	547
	6,157	4,176

- (a)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分別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任何所得稅。
- (b)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估計年度實際稅率16.5%(二零零九年:16.5%)計算。

(c) 根據中國所得稅規則及規例，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須按以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 廣東興發鋁業有限公司（「廣東興發」）為全外資企業，享有稅項寬免，由首個獲利年度起計首兩個財政年度之溢利獲豁免中國所得稅，其後三年各年之溢利按地方機關制定之當時稅率50%繳稅。廣東興發於二零一零年之現行稅率為25%（二零零九年：25%），惟廣東興發可繼續享有現有稅務優惠待遇，直至上述稅務優惠期結束為止。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廣東興發之適用所得稅稅率為12.5%（二零零九年：12.5%）。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分別為該公司之第四個及第五個獲利年度。
- 興發鋁業（成都）有限公司（「興發成都」）、廣東興發鋁業（江西）有限公司（「興發江西」）及廣東興發鋁業（河南）有限公司（「興發河南」）均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均為廣東興發之全資附屬公司。其須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25%之稅率（二零零九年：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d) 此外，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及內地與香港避免雙重徵稅安排，香港公司就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從其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之溢利所得之股息總額須按5%稅率繳納預提稅。根據不追溯條文，中國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分派溢利可獲豁免繳納預提稅。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廣東興發餘下之未分派二零零八年前溢利人民幣105,153,000元於日後分派中毋須繳納5%之預提稅。

對於廣東興發就其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產生之溢利而分派之股息，本集團有責任繳納預提稅。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之未分派溢利金額為人民幣140,926,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88,678,000元）。由於本公司控制廣東興發之股息政策，並已決定於可見將來廣東興發將不會分派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之溢利，故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7,046,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4,434,000元）並無就該等未分派溢利而獲確認。

8 股息

(i) 應付股權持有人之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ii) 於中期中批准及已支付應支付予股權持有人之以往財政年度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中期中批准及已支付本公司股權 持有人之以往財政年度末期股息 每股人民幣0.033元（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0.05元（末期及特別股息））	13,794	20,900

9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42,429,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3,508,000元）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行418,000,000股股份（二零零九年：418,000,000股股份）計算。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各自已發行之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收購廠房及機器項目之成本為人民幣323,945,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8,196,000元）。

11 土地使用權之按金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收購位於佛山市禪城區之土地使用權支付按金人民幣25,190,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土地使用權之總代價為人民幣50,380,000元。

12 存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已確認扣減之存貨金額人民幣1,342,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人民幣439,000元），即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金額。

13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交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本集團授予客戶之信貸期一般介乎30日至60日。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504,619	460,365
逾期一至三個月	198	-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104	488
	<hr/>	<hr/>
交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呆賬撥備）	504,921	460,853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40,254	121,063
	<hr/>	<hr/>
	545,175	581,916
	<hr/>	<hr/>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總額達人民幣34,895,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8,540,000元）之若干應收票據已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信貸之擔保（附註17(b)）。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應收賬款人民幣1,253,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73,000元）被個別釐定為出現減值。該等個別減值應收款項與有財政困難之兩名客戶有關，而管理層估計該等應收款項預期將不可收回。因此，已確認之特定呆賬撥備為人民幣114,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73,000元）。

14 有抵押存款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為數人民幣56,456,000元之有抵押存款（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7,085,000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之若干銀行信貸（附註17(b)）之擔保。剩餘為數人民幣31,176,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2,467,000元）之有抵押存款已抵押予一位期貨買賣商，作為本集團已訂立之鋁錠期貨合約之擔保。鋁錠期貨合約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總名義合約價值為人民幣65,870,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282,000元）。

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現金	271,438	279,836

16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交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由不同供應商授予之信貸期介乎30日至60日。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到期或應要求償還	30,492	40,188
一個月後但三個月內到期	142,112	113,468
三個月後但六個月內到期	-	36,000
	<hr/>	<hr/>
交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72,604	189,65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2,097	133,265
遞延收入	2,922	3,212
	<hr/>	<hr/>
	307,623	326,133
	<hr/>	<hr/>

17 貸款及借貸

(a) 貸款及借貸應於下列時間償還：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701,164	697,443
兩年後但五年內	500,000	150,000
	<hr/>	<hr/>
	1,201,164	847,443
	<hr/>	<hr/>

(b) 條款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769,820	425,813
無抵押銀行貸款	431,344	421,630
	1,201,164	847,443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為數人民幣954,895,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78,540,000元）乃以下列資產作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賬面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688	21,774
預付租金	291,955	150,870
應收票據（附註13）	34,895	88,540
已抵押存款（附註14）	56,456	47,085
	408,994	308,269

本集團之無抵押銀行信貸為數人民幣262,000,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28,000,000元）由關連方擔保。

本集團之銀行信貸（合共人民幣1,389,238,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67,222,000元））其中人民幣1,201,164,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22,640,000元）已動用。

18 融資租約項下之負債

本集團須償還之融資租約項下之負債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最低租賃 付款之現值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之現值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2,813	25,025	22,321	25,025
一年後但兩年內	23,828	25,025	23,315	25,025
兩年後但五年內	12,320	12,522	24,364	25,035
	36,148	37,547	47,679	50,060
	58,961	62,572	70,000	75,085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3,611)		(5,085)
租賃責任之現值		58,961		70,000

19 遞延收入

本集團已收到有關就中國江西省新生產廠房收購土地使用權之政府補助金。該津貼由當地市政府授予本集團作為投資項目之發展資金。

此政府補助金記入遞延收入，並以直線法按有關土地使用權之預計可使用年期確認為收入。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遞延收入總額	61,532	62,157
減：計入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即期部分	(1,249)	(1,249)
	60,283	60,908

20 資本儲備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興發集團及興發創新同意豁免收取彼等分別就土地使用權及廠房之經營租賃餘下應收本集團之款項。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興發集團及興發創新授予之該等負債豁免總額為人民幣1,574,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被視為股權交易並計入資本儲備賬。

21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於本中期財務報告撥備之未履行資本承擔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於成都市建立新鋁型材生產基地	57,722	125,702
—於宜春市建立新鋁型材生產基地	93,470	111,148
—於沁陽市建立新鋁型材生產基地	1,332	—
—為佛山市三水區之生產基地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78,060	106,548
	230,584	343,398
已授權但未訂約	1,199,168	741,480
	1,429,752	1,084,878

(b)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付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58	581

22 重大關連方交易

除於本中期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所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亦進行以下重大關連方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董事認為以下人士／公司為本集團的關連方：

關連方名稱	與本集團關係
羅蘇	控權股東
羅日明	控權股東
廖玉慶	控權股東
佛山立興塗料有限公司(「立興塗料」)	由控權股東實際擁有
佛山市興輝陶瓷有限公司(「佛山興輝」)	由控權股東實際擁有
廣東興發幕牆門窗有限公司(「興發幕牆」)	由控權股東實際擁有
興發集團	由控權股東實際擁有
興發創新	由控權股東實際擁有

(a) 交易**(i) 買賣**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予 —興發幕牆	18,530	16,200
購買原材料自 —立興塗料	8,026	3,634
—興發幕牆	9,037	916
	17,063	4,550

(ii) 經營租賃安排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支付經營租金予 —興發集團	996	3,315
—興發創新	578	1,051
	1,574	4,366

(iii) 代表本集團收取之款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興發創新	150	437
興發集團	<u>2,468</u>	<u>71</u>
總計	<u>2,618</u>	<u>508</u>

(iv) 財務擔保

於結算日，本集團已動用之若干銀行信貸由下列關連方擔保。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羅蘇、羅日明及廖玉慶	173,000
興發集團、羅蘇、 羅日明及廖玉慶	<u>89,000</u>	<u>238,800</u>
	<u>262,000</u>	<u>268,800</u>

(b) 與關連方的結餘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與關連方的結餘如下：

(i)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與貿易有關 興發幕墙	<u>8,844</u>	<u>4,840</u>
	<u>8,844</u>	<u>4,840</u>
與非貿易有關 興發創新	-	350
興發集團	<u>-</u>	<u>4,718</u>
	<u>-</u>	<u>5,068</u>
	<u>8,844</u>	<u>9,908</u>

(ii)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與貿易有關 立興塗料	<u>2,643</u>	<u>2,286</u>

應收／(應付)關連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獨立審閱報告



致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之獨立審閱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5頁至第32頁的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的中期財務報告，此中期財務報告包括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綜合收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報告須按其相關條文和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予以編製。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列報中期財務報告。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結論，並按照我們雙方所協定的應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中期財務報告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會計事項的人員詢問，並應用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中期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十號
太子大廈八樓

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營業回顧

興發鋁業是中國之領先鋁型材製造商之一，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用作建築及工業材料之鋁型材。目前，興發鋁業是中國最大的機車導電鋁型材供應商。過去二十年，本集團憑藉先進研發能力及對質量之重視，於中國及海外建立廣泛及穩定之銷售網絡。於二零零三年，興發鋁業獲中國有色金屬加工工業協會（「有色加工協會」）評為「中國鋁型材企業十強第一名」，並於二零零八年二月獲有色加工協會再次確定該地位。

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營業額及銷量分別約為人民幣1,033,900,000元及47,500噸（零九年上半年：分別為人民幣771,500,000元及41,000噸）。營業額增加乃主要由於下列因素：

1. 隨著廣東三水廠產能擴大而致令一零年上半年之銷量增加。
2. 因鋁錠之平均價格增加而使得一零年上半年平均售價增加23%至每噸人民幣13,662元（不包含增值稅）（零九年上半年：每噸人民幣11,080元）。
3. 平均加工費增加2%。

於回顧期間，建築鋁型材之銷量上升20%至35,700噸（零九年上半年：29,800噸）。隨著表面處理能力之提升，於一零年上半年，更多粉末噴塗及PVDF噴塗鋁型材之銷售訂單得以落實。另一方面，工業鋁型材銷售亦於一零年上半年穩定增長5%至11,800噸（零九年上半年：11,200噸）。

本集團欣然見到，於七套擠壓生產線及一套意大利進口之粉末噴塗生產線於零九年第四季度後期全面開工後，廣東三水廠之設計總產能約每年143,000噸。產能擴大後，本集團有能力迎合客戶對本集團產品日益增長之需求。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從零九年上半年之人民幣692,400,000元增至一零年上半年之人民幣907,100,000元，並與營業額增長一致。

毛利與毛利率

於一零年上半年，毛利率上升至12.3%（零九年上半年：10.3%），而銷售生產比率則為98.2%（零九年上半年：98.0%）。

下表載列本集團鋁型材之毛利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平均毛利率	12.3%	10.3%
－工業鋁型材	18.8%	22.6%
－建築鋁型材	10.4%	5.6%

由於廣東三水廠產能擴大後規模及經濟效益改善，本集團之總體毛利率增至12.3%。尤其在安裝七套新表面處理生產線後，建築鋁型材之毛利率於一零年上半年大幅上升至10.4%（零九年上半年：5.6%）。相反，於一零年上半年，較少鐵路地鐵機車導電鋁型材訂單落實，此導致工業鋁型材之毛利率輕微下跌。此等產品組合之輕微變動令一零年上半年之總體毛利率得以改善。

其他收益及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本集團於一零年上半年錄得其他虧損淨額約人民幣3,600,000元，而零九年上半年則錄得其他收入淨額約人民幣7,100,000元。此差異主要是由於一零年上半年鋁錠期貨合約錄得未變現虧損淨額約人民幣8,500,000元，而零九年上半年鋁錠期貨合約則錄得未變現收益淨額約人民幣3,500,000元所致。

分銷成本

一零年上半年分銷開支增加約31%至約人民幣16,700,000元（零九年上半年：人民幣12,700,000元），而本集團分銷開支佔營業額之百分比穩定維持在1.6%（零九年上半年：1.6%）。

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一零年上半年錄得行政開支約人民幣39,400,000元，較零九年上半年高出約67%（零九年上半年：人民幣23,600,000元），而本集團行政開支佔營業額之百分比則增至3.8%（零九年上半年：3.1%）。有關增幅主要是由於江西宜春、四川成都及河南沁陽新廠房於一零年上半年之營運前支出增加約人民幣6,400,000元（零九年上半年：無）及於一零年上半年滯銷存貨撥備增加約人民幣1,300,000元。

財務成本

於一零年上半年，財務成本增加約51%至約人民幣18,500,000元（零九年上半年：人民幣12,200,000元），乃主要由於一零年上半年平均借款增加以投資三間新廠所產生之資本開支所致。

期間溢利及純利率

於一零年上半年，本集團錄得期間溢利約為人民幣42,400,000元（零九年上半年：人民幣33,500,000元），而純利率則維持在4.1%（零九年上半年：4.3%）。於一零年上半年，期間純利增長乃主要由於毛利率之改善所致，但被鋁錠期貨合約之未變現虧損所部份抵銷。

財務狀況分析

流動及速動比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及速動比率概要：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比率(附註)	1.17	1.12
速動比率(附註)	0.86	0.89

附註：

流動比率乃以期／年終之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值計算。

速動比率乃以期／年終之流動資產總值與存貨之差額除以流動負債總值計算。

與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者相比，一零年上半年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保持相對穩定。

負債比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比率(附註)	52.5%	45.0%

附註：

負債比率以貸款及借貸及金融租約項下之負債除以資產總值再乘以100%計算。

由於本集團已承擔撥付江西宜春，四川成都及河南沁陽三間新廠房之資本開支之較多貸款及借貸，故負債比率增至52.5%。

存貨周轉日數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之六月三十日止兩個期間之存貨周轉日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存貨周轉日數(附註)	57	54

附註：

存貨周轉日數乃以計提期內之撥備前之期初及期終之存貨結餘平均數除以期內之銷售成本總額再乘以181日計算。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之六月三十日止兩個期間內各期間終之存貨結餘為原材料、在製品及未售出製成品之款項。

於一零年上半年，本集團之存貨周轉日數保持穩定。

應收賬款周轉日數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之六月三十日止兩個期間之應收賬款周轉日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應收賬款周轉日數(附註)	85	90

附註：

應收賬款周轉日數以期內之期初及期終之交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之平均數除以期內之營業額再乘以181日計算。

於一零年上半年，應收賬款周轉日數略為改善至85天。

應付賬款周轉日數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之六月三十日止兩個期間之應付賬款周轉日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應付賬款周轉日數(附註)	36	25

附註：

應付賬款周轉日數以期內之期初及期終之交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結餘之平均數除以期內之銷售成本總額再乘以181日計算。

於零九年上半年，交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維持相對較低結餘，導致較短應付賬款周轉日數。於一零年上半年，應付賬款周轉日數仍維持在正常及健康之水平。

現金流量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之六月三十日止兩個期間之現金流量：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8.6	63.0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318.1)	(31.9)
融資活動所得／(所耗)現金淨額	301.2	(104.3)

本集團一般透過股東權益、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銀行借貸及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組合作為營運資金。董事會相信，長遠而言，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將來自營運及(如有需要)額外股本融資或銀行借貸。

資本開支

資本開支乃用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金。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296,000,000元。期內之大額資本開支乃主要用作就廣東三水廠區建造廠房及購置設備，以及建造四川成都及江西宜春兩座新廠房。

貸款及借貸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貸款及借貸約為人民幣1,201,200,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47,400,000元）。

銀行信貸及擔保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額度約為人民幣1,389,200,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67,20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1,201,200,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22,600,000元）已動用。

其中人民幣262,000,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28,000,000元）之若干銀行信貸已獲本集團若干關連方擔保。

金融風險管理

本集團因使用金融工具而面對以下風險：

- 市場風險
- 信貸風險
- 流動資金風險

董事會全權負責建立及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架構。本集團制定風險管理政策以識別及分析本集團所面對的風險、設定適當風險上限及控制措施，監控風險並維持在上限以內。本集團定期檢討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以反映市場狀況及本集團業務之變動。本集團旨在透過培訓及管理準則與程序，制定有紀律且積極的監控環境，讓所有僱員了解彼等之職能及責任。

(a) 市場風險

市場日益波動或會導致本集團面臨重大現金流量及溢利波動風險。本集團之收入或所持金融工具的價值受鋁商品價格、外匯匯率及利率變化的影響。市場風險管理旨在管理及控制市場風險在可接受的水平，同時將風險管理成本減至最低。

本集團主要通過一般營運及財務活動與使用衍生工具（如適用）管理及控制市場風險。所有相關交易均按董事會制定的指引進行。

(i) 鋁商品價格風險

鋁錠為本集團產品的主要原材料，佔總銷售成本約80%。鋁商品價格波動會對本集團的盈利、現金流量及存貨價值有重大影響。本集團在上海期貨交易所買賣期貨合約，以降低鋁錠價格波動的風險。本集團根據現有存貨、預期鋁錠用量及銷售要求進行期貨交易。本集團認為，就各項交易進行高效對沖並不符合成本效益。

(ii)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在中國進行，故本集團銷售及採購並非全部以營運所在地中國的功能貨幣人民幣計值，故面對外匯風險。外匯交易主要以美元計值。由於外匯對本集團總銷售成本的影響輕微，故本集團現時並無制定利用公平值對沖外幣風險的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外幣風險，以確保淨風險維持在可接受水平，並考慮在需要時對沖重大交易。

(i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採取政策確保超過50%之借貸利率變動風險來自固定利率。本集團貸款及借貸主要為短期及固定利率。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倘客戶或金融工具交易方不能履行合約責任而導致本集團財務虧損的風險，有關風險主要來自本集團的應收客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已訂立信貸政策，據此，本集團於提供標準付款及交付條款及條件前，個別分析各新客戶的信貸評級。本集團的審閱包括外部評級（如適用）。各客戶的信貸限額毋須經董事會批准，但須每年檢討其最高信貸額度。不符合本集團信貸標準的客戶可以預付款形式與本集團交易。本集團會追討客戶結清到期餘額，並持續監察結算進度。

最大信貸風險為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各項金融資產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賬面值。

(c)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本集團無法履行到期的財務責任風險。本集團的政策乃定期監察流動資金需求及遵守借貸契約的情況，以確保維持充足現金儲備及獲主要財務機構提供足夠信貸資金，以應付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聘用合共約3,200名全職僱員，包括管理員工、技術人員、銷售人員及工人。於一零年上半年，本集團之僱員薪酬總開支約為人民幣41,200,000元，佔本集團營業額約4%。本集團之酬金政策乃按個別僱員之表現而制定，並會每年進行檢討。除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香港僱員設立公積金計劃，或為中國僱員參與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以及醫療保險外，本集團亦會根據個別表現評估向僱員提供酌情花紅及僱員購股權作為獎勵。

所持有之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一零年上半年期間，本集團與沁陽市國土資源局訂立土地出讓合約，內容有關以代價人民幣38,220,000元購買位於中國河南省沁陽市沁北工業集聚區，焦克公路北側，東鄰義莊三街耕地，地盤面積為268,160.82平方米之一幅土地。本集團擬於該幅土地上興建預期年設計鋁型材產能達50,000噸之生產基地。於一零年上半年期間，本集團亦贏得位於中國廣東省佛山市南莊鎮禪港路以西，季北路以北，地盤面積約為16,961平方米之一幅土地使用權之公開招標。該幅土地之購買價為人民幣50,380,000元。本集團擬於該幅土地上興建旗艦展廳及行政中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零一年上半年，並無其他所持有之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前景

本集團將繼續於中國其他地區實施產能擴展計劃。四川成都、江西宜春以及河南沁陽三個新生產基地已開始第一期建設，預計各工廠於二零一一年底將為本集團增加50,000噸鋁型材之年產能。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力求爭取中國之市場機遇。預先擴大產能將根據市場趨勢進行周詳及審慎規劃，最終目標為將三個新基地各自之設計年產能增至100,000噸及將市場覆蓋範圍擴展至中國西南及東南地區。連同本集團廣東三水廠區之產能擴展，鋁型材之總產能計劃於二零一五年達至每年450,000噸。本集團預計四川成都及江西宜春廠區可於本年度第四季度開始試產。

其他資料

中期股息

經考慮須保留本公司之現金作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後，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旨在讓本集團向獲挑選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貢獻之鼓勵或獎勵。

該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41,800,000股股份，即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除非已取得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而在該情況下，總數亦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自採納起，本公司並無授出購股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該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41,8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於任何12個月期間發行予每名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之最高數目（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購股權），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

該計劃項下股份之認購價將為董事會（「董事會」）可能於授出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之有關價格，惟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之最高者：(i)於董事會批准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為營業日（「發售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ii)緊接發售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購股權可於緊隨被視為已根據該計劃獲授出及接納之營業日後開始（「開始日期」）至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決定該購股權屆滿日期之期間內隨時根據該計劃之條款獲全數或部分行使，有關期間不得超過開始日期起十年，惟須受該計劃所載之提早終止條文所限。

於接納授出購股權後，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授出之名義代價。

該計劃由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起10年內有效及生效。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於回顧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以令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權證）而獲取利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之資料及就其董事所知，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致使本公司必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公司／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佔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	同類證券 持股量百分比
本公司	羅蘇	實益擁有人	136,978,600股 普通股(L)	32.77%
本公司	羅日明	實益擁有人	96,495,300股 普通股(L)	23.09%
本公司	廖玉慶	實益擁有人	59,126,100股 普通股(L)	14.15%
本公司	羅用冠	實益擁有人	6,139,000股 普通股(L)	1.47%

附註： 字母「L」指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登記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披露彼等之權益之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

除上文「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一段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之登記冊內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列之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獲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本公司亦已就有關可能會擁有未公佈股價敏感資料之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程序指引，其條款不比標準守則寬鬆。

審核委員會審閱

上市規則規定每名上市發行人須成立由最少三名成員（必須為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其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當中最少一名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歷，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本公司擁有直接向董事會負責的審核委員會，其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陳默先生、何君堯先生及林英鴻先生。林先生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主席具備財務事宜之專業資格及經驗。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舉行會議，並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業績。

代表董事會
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羅蘇

中國佛山，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